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馬橘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雲凱

　　張雲鎮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前起訴主張伊在被上訴人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、0000-00地號土地上興建房屋，無權占有上開土地，經原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522號、本院103年度上字第94號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4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訴訟、前案確定判決），判決伊應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。被上訴人因而持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69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所不當，蓋依臺中市○○地政事務所民國65年12月8日之地籍調查表記載，當時被上訴人所有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為6,394平方公尺，然66年7月7日重測後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卻為6,703平方公尺，增加309平方公尺，且土地標示亦有不符，並非同一筆土地。且依地籍、戶籍資料，伊所有房屋位於○○區，而被上訴人

所有○○段0000-00、0000-00地號土地位於○○區，伊並未占有被上訴人土地。伊所有之房屋旁邊有水溝，該水溝應坐落於訴外人乙○○○○○○所有之000-0或000-0地號土地，伊豈可能跳過水溝去占有被上訴人之土地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6月18日補充鑑定圖㈡繪製之水溝，顯屬虛偽，前案訴訟二審審理時，曾訊問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甲○○，該員證稱水溝實際位置與補充鑑定圖位置不符，惟前案確定判決未予審酌，反以有嚴重瑕疵之地籍測量鑑定圖作為判決基礎，顯有違誤，伊已申請土地重測。被上訴人通謀詐術鑽營不當得利，傷風敗俗濫訴，訴訟詐欺，製造假債權等語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、原判決廢棄。㈡、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本件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之理由，均係重複爭執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有何違誤或不當，並未具體提出前案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發生何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。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

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。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。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，縱有未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，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，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，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，即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係以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前揭說明，須以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或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始得主張。惟上訴人主張前案確定判決所據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6月18日補充鑑定圖㈡所為之土地測量為虛偽不實，上訴人之房屋並未占用被上訴人之土地，前案確定判決顯有違誤等情，均屬前案確定判決即執行名義成立前已存在之事由，非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，核與前述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。上訴人復未提出於前案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或於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本件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